

2021年第185號法律公告

《2021年〈2019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條例》
(第139章)第3條訂立)

1. 修訂《2019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

《2019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年第104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第1條(生效日期)

第1(2)條——

廢除

“2021”

代以

“2022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年8月24日

註釋

本規例將《2019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9年第104號法律公告)第4條的生效日期，延後至2022年10月1日。此項安排關乎《2021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所作出的修訂。